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配合當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iii)藉電子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冊內記入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目前英文名稱及目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自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需備案或登記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售水泥業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後，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醫藥業務和健身業務，預期在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大正面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鑒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現況，並更為完善地提升其企業形象。董事會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為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站及標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配合當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iii)藉電子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存在多項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